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有關提供財政資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已各自分別向合營公司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營夥伴貸款。合營公司將以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支付該用地的部分地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已各自分別提供合景泰富擔保及合營夥伴擔保，以擔保項目公司履行其於銀行貸款項下最多50%的還款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中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透過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資安排。合營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各自擁有合營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列賬。

合營公司旨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發展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1K區1號地盤的九龍內地段第6567號(「**該用地**」)為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該用地由項目公司以7,230,000,000港元的地價購入。項目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合營夥伴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有關合營公司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i)本公司已向合營公司提供為數2,156,500,000港元的貸款(「**合景泰富貸款**」)，及(ii)合營夥伴已向合營公司提供為數2,156,500,000港元的貸款(「**合營夥伴貸款**」)。

合營公司將動用貸款所得款項支付部分該用地的地價。合景泰富貸款及合營夥伴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

項目公司訂有本金總額2,897,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融資額度，其中2,892,000,000港元將作支付該用地地價餘額之用，而5,000,000港元將支付該用地的部分估計建築成本(「**銀行貸款**」)。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已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為項目公司履行其於銀行貸款項下最多50%的還款責任提供個別擔保(分別為「**合景泰富擔保**」及「**合營夥伴擔保**」)。

有關參與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大型物業發展商，穩佔廣州的龍頭地位，業務亦拓展至蘇州、成都、北京、天津、上海、南寧、杭州、海南、佛山、南京及合肥。

合營夥伴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家大型物業發展商。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將有助項目公司達成有關該用地地價及發展該項目的付款責任，且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中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